



有機茶園施用化肥與農藥相關問題

文/茶作課 林秀樂
(電話：03-4822059轉226)

最近有茶農詢問有機茶園施用化肥與農藥相關問題，本場綜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，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，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，並達成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。申請有機驗證之農友應遵循有機農業相關法規，不得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。若生產過程需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，可改向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。
- 二、相關規定列敘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4章第13條規定：「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 - (二) 另依據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6條附件一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規定，土壤肥培管理不得施用化學肥料（含微量元素）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。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，經提出使用計畫，送驗證機構審查認可後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。
 - (三) 依據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水、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」，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，產品每年至少進行1次農藥殘留檢驗，有機農產品應不得檢出農藥。農藥在茶園施用後會隨時間降解，但降解程度與速率會依茶園環境不同而有所差異。一般茶園施用農藥主要以葉面噴灑為主，施用後除直接作用於葉片上，亦會沉降或經由淋洗等方式轉移到土壤之中。經本場調查研究指出，可由茶園土壤農藥殘留情形追溯至多年前的用藥種類，故不應心存僥倖而有違法之行為。
 - (四) 違反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13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品及其他化學品，依據該法第2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其他有機相關法規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
(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18830>)。